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7330259517D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 9 号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供应商（乙方，中标单位）：中合智能江苏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0MA1W61ML5Y

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新甘泉东路 58 号

联系人：陈兴霖 联系电话：15358461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 / 竞争性磋商采购，乙方为中标 / 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**夜景照明设施修缮提升项目（含原设备拆除、新设备供货、安装、系统集成调试、验收、质保运维）** 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夜景照明修缮提升项目

项目地点：怀柔雁栖湖示范区

资金来源：

项目内容：

（1）原有拆除的中控系统产品控制器、通讯模块、线缆、终端灯具驱动、老旧弱电系统**全部拆除、清运、无害化处置，详见招标文件清单**；

（2）全新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硬件采购、供货、运输、装卸；

（3）管线敷设、电箱改造、接地、防水防护施工；

（4）智能控制平台软件部署、点位配置、分区联动、远程控制、故障监测、数据监测全系统调试；

（5）现场培训、竣工资料编制、竣工验收、质保期维修保养、售后技术服务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60 日历天，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次日起计算； 完工节点：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拆除、安装、全系统调试并具备初验条件（如因甲方遇有重大活动需要调整工期，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，工期相应顺延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包干价）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整（¥2663698元），总价 266.3698 万元。

价款包干范围：包含旧设备拆除人工费、机械费、垃圾清运处置费、新设备采购、运输、保险、辅材、线缆、电箱、施工、人工、脚手架、水电、系统软件开发 / 授权、集成调试、检测、培训、竣工资料、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质保、售后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场地恢复、一切配套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结算方式：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甲方书面盖章工程变更外，总价不作调整。

税率：9 % 增值税，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。

三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本合同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；

3.乙方响应文件、分项报价清单、技术响应文件；

4.本项目全套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技术需求、工程量清单、评审细则）；

5.合同通用条款、专用条款；

6.施工方案、系统调试方案、质保服务；

7.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、变更签证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前均需乙方先行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审核无误后甲方安排付款，逾期开票付款顺延。

1. **预付款**：合同签订生效后__5__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30__%，即 ¥__799109.4__元；
2. **进度款**：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产值，经甲方审核后，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本月审核产值金额的 80%，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，如第一次进度款不足扣回的，在支付后续产值时继续扣回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3. **竣工结算款**：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、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归档、旧设备清运完毕，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**个工作日内**，甲方支付至**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%**；
4. **质保尾款**：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、无售后遗留问题，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双方签字盖章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合智能江苏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现场物业、城管、电力、绿化等相关单位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；
2. 提供项目原有照明管线图纸、原有控制系统台账等基础资料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、竣工验收，按期支付合同款项；
4. 有权全程监督拆除、安装、施工、调试全过程，对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技术标准的工序、设备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5. 不干涉乙方合法施工组织，但有权要求乙方落实安全文明施工、夜间降噪、围挡防护。

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（重点：拆除、设备、施工、调试责任）

旧设备拆除处置责任

（1）负责现场原有清单内老旧控制设备拆除，轻拆轻放，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、路面、绿化、原有完好管线；

（2）拆除旧控制设备、废旧电器全部由乙方统一清点数量后按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出场，按环保要求处置，清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；不得随意丢弃、现场堆放；

（3）拆除前对原有完好设备、灯具、管线做保护，拆除过程造成甲方设施损坏，乙方全额赔偿并恢复原状。

设备供货标准 所有控制主机、分控终端、网关、传感器、软件平台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品牌型号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，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3C 认证、原厂质保承诺；严禁翻新、二手、贴牌设备。

施工与系统集成调试义务

（1）自备施工人员、工具、脚手架、安全防护用品，持证上岗；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，设置警示标识，夜间施工提前报备甲方；

（2）完成线缆敷设、接地防雷、防水绝缘、点位接线、电箱改造；

（3）完整搭建夜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，实现分区开关、分时调光、场景模式、远程监控、故障报警、数据监测、后台管理；完成全点位联动调试，确保所有夜景灯具、控制终端稳定运行；

（4）施工破坏路面、绿化、墙体，乙方完工后原样恢复，费用包干。

资料与培训 竣工交付时提供全套纸质 + 电子竣工资料：拆除记录、设备清单、合格证、系统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竣工图纸、调试报告；免费为甲方管理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操作培训，熟练掌握后台控制、故障排查。

安全全责 施工、拆除、运输全过程所有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；乙方须购买足额施工意外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。

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。

第三条 工期管理

因乙方人员不足、设备供货延迟、调试不达标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 0.1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10%；逾期超 15 天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仅因甲方场地交付延迟、政府管控停工、不可抗力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，无书面签证不予顺延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4.1 执行标准

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《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、国家现行防水、电气、亮化相关规范。

4.2 验收流程

拆除完工验收：旧设备拆除清运完成，甲方现场核查无遗留废料、无设施损坏，签署拆除确认单；

安装初验：设备全部安装、布线完成，乙方提交调试申请，甲方核查硬件安装质量；

系统联调验收：连续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，控制系统无死机、无掉线、无控制失效，场景切换、远程操控、报警功能全部达标；

正式竣工验收：试运行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《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；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整改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3 验收不通过处理

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技术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采购、工期损失。

第五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整体质保期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；控制系统主机、网关、软件平台质保同整体质保；

质保期内设备、系统出现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**2 小时响应，市区 4 小时到场维修，24 小时内修复**；无法当场修复提供备用设备；

质保期内所有零配件更换、软件升级、远程运维、现场上门全部免费，不收取人工费、材料费；

第六条 变更与签证

任何工程量增减、设备型号变更、点位调整，必须出具甲方盖章书面工程变更单，否则不予结算；

变更价款按乙方投标综合单价核算，无对应单价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按政府采购询价价执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提供设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、以次充好，甲方有权全部退货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3 日内更换全部合格设备；

乙方擅自停工、消极施工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，产生差价、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同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；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，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 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管控停工等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，工期协商顺延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控制软件、系统平台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**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通用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；质保期满尾款结清自动终止；

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

旧设备处置：拆除报废设备全部归乙方回收清运，拆除产生的墙体、路面破损由乙方修复复原；

系统特殊要求：夜景照明控制系统需兼容甲方原有景观灯具，支持节假日一键场景切换、分回路独立控制、数据监测；

现场管理：乙方施工避开夜间人流高峰，重大节庆前 7 天停止大面积拆除施工，保障夜景亮化正常运行；

禁止垫资：本项目财政资金按节点支付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全额付款；

垃圾清运时限：每日拆除废料当日清运出场，现场不得留存废旧电气设备。